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請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發展遲緩兒童明定有那些具體的福利與保障措施？並請檢析執行的困境。(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擬答】

(一)福利與保障措施

1. 指紋檔案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2.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3. 通報及轉介服務：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二)執行的困境

1. 療育資源缺乏區域待強化：經查 37 個鄉鎮區在衛生、社福、教育 3 類資源均有不足，有待衛福及教育體系共同持續增加布建療育服務單位，以利提升偏鄉療育服務量能。
2. 療育服務品質待精進：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暨到宅服務訪視輔導計畫發現，相關服務品質未有一致性評核指標，以致無法確保專業品質的穩定性，爰有必要建立本土化實證、客觀之工作指引及服務品質管理指標範例，以協助服務提供過程中能更明確掌握品質與效益。

二、請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那些特色？並分析法規執行上值得檢討及改善之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擬答】

(一)特色

1. 以 ICF 為基礎的身心障礙者資格認定，有助於提供個別化的專業服務。
2. 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及合法權益，有助於公平正義原則的實現。
3. 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積極性福利，可避免社會排除的效應。
4. 提供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現社區融合的理念。
5. 強調公私協力關係，有助於整合性服務的提供。
6. 建構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可避免有形或無形的歧視。

(二)檢討及改善之處

1. 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入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 (2)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就業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

當之提供合理調整。

2. 地方政府統籌規劃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1) 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並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

(2) 增列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使用人亦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義務，並配合修正罰責規定。

3. 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

(1) 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責，及機構有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形，除罰鍰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另針對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2) 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4. 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

增訂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之罰責；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將公布其負責人姓名，另經停辦或廢止許可之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以及評鑑連續二次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廢止設立許可之規定。

三、國民年金制度之實施，完成我國全民皆有年金之最後一塊拼圖。請探討該制度之保障模式、保障對象、給付項目，以及該制度實施以來面臨那些問題及挑戰？(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國民年金法

【擬答】

(一)保障模式--社會保險制

指政府應用保險技術，採用強制方式，對於全體國民或多數國民遭遇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本人或遺屬最低收入安全，故此種制度兼具社會性與保險性的雙重性格。其基本的理論基礎乃建立在社會連帶責任的自信、互信理念上。

(二)保障對象

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1. 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2. 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3. 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三)給付項目

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

(四)問題及挑戰

1. 人口老化快速，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加上

生育率下降，使人口結構改變，年金支出恐使債留子孫。

2.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與其他福利措施尚待整合：老年給付與社會救助、社會津貼三者間之銜接、補充關係尚未建立，民眾亦對各項政策措施缺乏完整理解，致使信心不足，認為國民年金制風險高，消極參加，被動繳費。
3. 老年年金給付缺乏通算制度，僅供最低需求：透過「代間轉移」、「社會連帶」，老年依年資請領老年給付，獲得最低生活水準保障，難以支應老年生活保障、教育、休閒有品質的生活。
4. 年金給付衍生社會問題，亟需防範：國民年金給付金額並整合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津貼，恐將成為歹徒詐騙、詐領的新目標，應配合信託等相關措施以有效預防之。
5. 弱勢人口無力負擔保費，貧者越貧：政府雖補助低收入人口、近貧人口及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費，但當前失業人口及無收入的家庭主婦仍面臨保費支出增加，而形成經濟壓力。

社福雙榜巨星

唯一指定 志光 × 保成 × 學儒

<p>雙料金榜</p> <p>八個月考取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慈 111 普考社會行政</p> <p>補習班行政法基礎課程的老師超級讚，能初步建立行政法的知識架構，非常適合新手入門學習打基礎！正課的老師也很推，架構都會整理得很清楚，兩個人的組合讓我在行政法這個考科上助益良多！</p>	<p>雙料金榜</p> <p>優異考取 111 高考社會行政 魏○ 111 普考社會行政</p> <p>畢竟志光、保成、學儒是公職輔導的權威，師資、課程也都較齊全，只要踏踏實實地跟著補習班的進度上完每一堂課，課後該複習的複習，再加上努力，一定可以金榜題名。</p>
<p>全國榜眼</p> <p>雙料金榜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劉○恩 111 普考社會行政</p> <p>因為上榜學生多，且擁有良好的資源及師資，所以選擇志光、保成、學儒會比較有信心，在諮詢過後，認為補習班能協助自己在專業科目上進步，還有增強自己法科的不足。</p>	<p>雙料金榜</p> <p>一年考取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第九名 張○舜 111 普考社會行政 第五名</p> <p>在多方考量之下就選擇了志光、保成、學儒的課程，補習班老師的教學方式，對於從來沒接觸過法律的我來說是相當淺顯易懂，搭配老師上課的板書架構，能夠有更清楚的記憶。</p>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旨在防治性侵害犯罪並保護被害人權益，請問該法對被害人有哪些重要保護措施？(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擬答】

- (一)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 (二)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 (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四)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

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2. 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五)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六)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七)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 (八)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 (九)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 (十一)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 (十二)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1.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2.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3. 其他費用。

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追逐社福夢 一起當巨星



全國6大 狀元.榜眼.探花

邀你一同閃耀人生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全國狀元 郭○雯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全國榜眼 劉○恩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全國榜眼 黃○芹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全國探花 陳○淇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全國探花 黃○婷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全國探花 蔡○堯

連續三年 穩坐王者之位

過半錄取率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本系列錄取率**51%**

111 普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61%**

110 高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59%**

110 普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60%**

109 高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53%**

109 普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63%**

眾多優異考取學員 誰與爭鋒

111 高考社會行政 李○霽	111 高考社會行政 鍾○	111 普考社會行政 詹○燭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陳○秀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文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婷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吳○軒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張○登
111 高考社會行政 郭○宜	111 普考社會行政 葉○兒	111 普考社會行政 王○馨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葉○昕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廖○翔	111 普考社會行政 陳○淇	111 普考社會行政 郭○君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詹○登
111 高考社會行政 林○澤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張○靈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張○筑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李○然
111 高考社會行政 曾○婷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劉○恩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劉○懷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陳○瑜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慈	111 普考社會行政 林○藏	111 普考社會行政 陳○心	
111 高考社會行政 王○慈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張○慈	111 普考社會行政 汪○	

因版面有限，完整清單請上公職王查詢